

# 股票繼承過戶辦法

一、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為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二、繼承人應檢附之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向國稅局申請前：

1. 向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部申請持股證明
2. 持股證明書應加蓋繼承人印鑑並附上繼承人身分證影本及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一份
3. 持持股證明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持有股數。

(二)向國稅局申請後：

1.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由稅捐機關核發。
2. 繼承系統表(正本)：由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繼承順序及位繼承」規定列填，並加蓋戶政機關所核發證明之印鑑；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若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須加蓋第三法定代理人之印鑑。
3. 遺產分配協議書(正本)：每位繼承人均填寫並加蓋印鑑證明書上之印鑑；在不違反法定應繼分下，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若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須加蓋第三法定代理人之印鑑。
4.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正本)。
5. 所有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所有法定繼承人均須檢附，如採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需註明股票繼承)，則繼承系統表和遺產分配協議書上之印鑑需與其相同；繼承人為未成年時，應附法定代理人之相關文件；外國繼承人則檢附居留證、護照或經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6. 繼承人之印鑑卡：留存於公司股票登記之印章，可不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
7. 繼承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8.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及死亡日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
9.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三、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四、如有尚未領取之增資股票或現金股利，可向本公司代理部查詢。

五、辦理繼承所附證明文件均須以正本為之，**文件確認無誤後會再寄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製

地址：【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